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09 号-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孚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指南规定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安孚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安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3】193 号) 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孚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安孚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的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3,87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41,319.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030,680.7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08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3,872,000.00
减：发行费用	16,841,319.29
募集资金净额	1,227,030,680.71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00,000,000.00

减：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1,127,030,680.71
加：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67,211.7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629.5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1,841.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庐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县支分行	12150001040037539	1,061,84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5,000.00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127,030,680.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收购亚锦科技15%股权	1,350,000,000.00	1,250,000,000.00	1,127,030,680.71

上市公司自筹资金中包括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引入少数股东投资2.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收购了安孚能源2.4亿元出资额。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443,018.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律师费	283,018.87	283,018.87
2	评估费	75,471.70	75,471.70
3	股权登记费	31,698.11	31,698.11
4	材料制作费	52,830.19	52,830.19
合计		443,018.87	443,018.87

3、募投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7,473,699.5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

表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23）证专审21120002号），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3月1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安孚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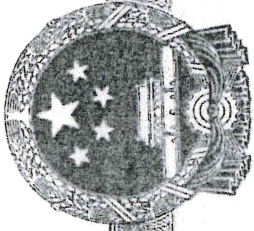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3 月 11 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43,87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030,68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030,68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亚锦科技15%股权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0	100	2022/5/23		是	否
合计	—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1,227,030,680.71	-	1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5,000.00万元。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747.3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置换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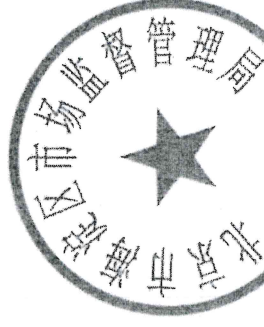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应当出具的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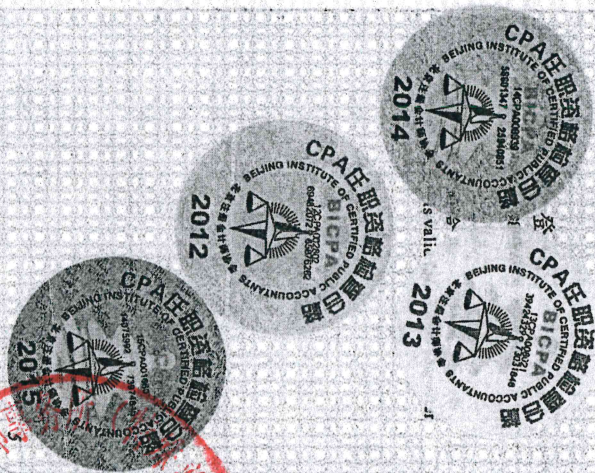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1日



姓名: 赵权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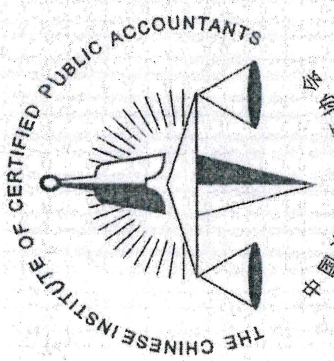
姓名: 任栓栓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任栓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证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92030805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67010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